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047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2 年偵緝字 000717 號	歐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